

招聘公務員所需的語文能力要求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資料，公務員職系一般須在招聘時訂立中文及英文語文能力要求，以確保公務員隊伍能有效地以兩種法定語文運作，和應付長遠運作及發展的需要。有關安排是基於運作所需而非苛求。個別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是因應有關職位的學術和工作需要而釐定的。

2. 就學歷要求低於學位水平的公務員職位，個別進行招聘的職系或部門會在有關的招聘廣告上列明這些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關於學歷要求訂為香港中學會考程度或以上的職位，申請人一般須取得香港中學會考至少中文及英文科及格（即第 2 級或以上），或考獲同等成績。自 2007 年 8 月 8 日起，所有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在聘任公務員時，都接受英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英國普通中學教育文憑（GCSE）或普通教育文憑一般程度（GCE‘O’Level）的中國語文成績。在 IGCSE、GCSE 或 GCE‘O’Level 中國語文科取得 D 級的成績，會視為等同在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取得第 2 級的成績。公務員事務局已透過不同渠道告知公眾（包括少數族裔團體）這項接受同等成績的安排，例如其網頁及少數族裔人士論壇。

3. 至於學術要求低於香港中學會考程度的公務員職位，有關的語文能力要求應與該職系的最低學歷要求相配合。而那些沒有訂定學歷要求的職系，語文能力要求是因應工作需要而訂定於相稱的水平。

4. 就需學位或專業資格的公務員職位，申請人一般須在綜合招聘考試的兩項語文試卷（即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中取得合格成績。現時，綜合招聘考試語文試卷的合格成績分為兩級，以滿足根據工作要求而訂定的不同語文能力要求。

5. 部門或職系首長如在招聘人員方面遇到困難，可按個別情況，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豁免語文能力要求。在 2007 至 2009 年的三年內，有九個職系獲得批准，可進行共 32 次豁免語文能力要求的招聘工作。